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063028號

附件：臺東縣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十一條修正  
條文



修正「臺東縣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」  
第六條、第十一條。

附「臺東縣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」  
第六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縣長饒慶鈴

裝

訂

線

## 臺東縣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四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40049276A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6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90006008B 號令修正發布附件一  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日府行法字第 0990065007B 號令修正名稱、第 4 條、第 15 條條文及附件（原名稱為臺東縣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自治條例）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第 1020135328B 號令修正名稱、第 3 條至第 5 條、第 8 條至第 10 條及增訂第 15 條之 1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80133747B 號令修正公布第 1 條條文  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110063028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、第 11 條條文

第 六 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、失能、傷害或需要治療者，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。但疾病治療門診，不包括在內。

第 十 一 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致死亡、失能、傷害或疾病者，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：

- 一、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。
- 二、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。
- 三、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、整型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。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。
- 五、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。